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9/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2/BC/4/12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藝發局是於1995年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藝發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動香港藝術的發展。根據《藝發局條例》第3條，藝發局由27位成員組成，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1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根據《藝發局條例》第3(4)及3(5)條，藝發局的成員可包括最多10名由代表10個指定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

3. 藝發局自成立至今舉行了7次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推選活動")，最近一次是在2010年舉行。一如既往，2010年推選活動分4個階段進行，包括：

(a) 第一階段 —— 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或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登記成為其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會在憲報公布¹。

¹ 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一經刊憲，在以後的推選都會有效。有關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如非有意更新個人資料或更改所登記的藝術範疇，便無須再次登記。

(b) 第二階段 —— 選民登記

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其成員、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均可登記成為選民。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無須經由藝術團體登記便可參與投票。

(c) 第三階段 —— 推選候選人

除非根據《藝發局條例》第3(6)條被取消資格，否則，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5名提名人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以較多者為準)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按照"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每名選民可在每個有候選人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所選出人士，將獲界別提名，讓行政長官考慮委任作藝發局成員。

4. 藝發局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據政府當局所述，下次推選活動將於2013年舉行，以選出各藝術範疇的代表進入藝發局，新任期由2014年1月1日開始。藝發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有關安排，為2013年推選活動提供建議。工作小組在2012年11月進行了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藝發局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後，已就2013年推選活動的安排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建議。

修訂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藝發局條例》，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限制，以及修改指明提名人的條文，規定可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3月18日及2013年1月18日兩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藝發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事宜。委員的主要意見如下

"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

7. 在2011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討論2010年推選活動的結果時，委員認為"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可能引致出現下述情況：已登記成為某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可動員其會員登記成為該10個藝術範疇的選民，然後策動他們在每個範疇集體投票予其屬意的候選人。按此情況，某藝術範疇單獨一個藝術團體便可支配其餘所有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結果。委員又關注到，在若干藝術範疇，白票數目多過當選人所得票數。

8. 政府當局解釋，"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是按照1999年3月發表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所提建議，經藝發局詳細討論後在1999年推行。該制度旨在鼓勵藝術界成員共同推動本港整體藝術發展，而非只為處理個別藝術範疇所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又表示，在2010年推選活動中，每名選民平均曾投票予5個藝術範疇，證明"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可鼓勵個別藝術範疇的成員關顧其他藝術範疇及本港藝術的全面發展。

9.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18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藝發局對推選活動所作檢討的結果，委員當時察悉，藝發局建議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那些藝術範疇投票，以回應議員對以往在若干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所接獲的白票數目的關注。

10. 有建議認為，為使"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的投票程序更加公平和更具公信力，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方法，視乎選民在其投票的藝術範疇是否有直接參與而調整其投票所佔的比重。另有建議認為，應採用"混合選舉"模式，讓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予代表其所屬藝術範疇的參選人，另一票則投予代表所有藝術範疇的參選人。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已就委員對鼓勵更廣泛參與及跨界別願景的關注作出處理。藝發局建議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那些藝術範疇投票，以及按選民的意願派發有關藝術範疇的選票讓選民填寫，就是為了解決白票問題。

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12. 部分委員雖然歡迎藝發局建議放寬可成為選民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但他們關注到，現時在本地大專院校修讀藝術學位課程的學生、修畢由該等院校開辦的藝術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相關學科的海外畢業生，以及贏得海外獎項的人士，都未能參與投票。

13. 政府當局解釋，藝發局建議容許獲頒授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學位的畢業生參與投票，是因為這些畢業生對所修讀的藝術科目有一定的學術水平，而且在學習期內已有實習和參與藝術創作及表演的機會。現正修讀藝術課程的學生及非學士學位藝術科畢業生由於學術水平相對較低，在相關藝術科目的實習經驗亦較淺，藝發局認為不宜放寬相關規定而把他們納入可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範圍。在研究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時，藝發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把獲內地或海外團體／機構頒授獎項／榮譽或資格的個別人士亦涵蓋在內。藝發局認為，推選活動的登記選民應與本地藝術界保持若干連繫。此外，當局亦很難核實在香港以外取得的資格證明。

14. 委員察悉，根據藝術團體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經修訂資格準則，有關藝術團體在相關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3年內，必須曾在10個指定藝術範疇進行有關的工作或活動。有意見認為，為維護保持公平及鼓勵更廣泛參與的原則，個人藝術工作者亦須符合這項擬施加於申請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的新規定。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意於2016年的推選活動向所有申請團體實施藝發局建議的額外新規定。據政府當局所述，藝發局認為無需施加額外規定，要求藝術課程的新畢業生證明他們曾參加與該10個藝術範疇有關的活動，因為該等畢業生在修讀相關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已透過實習而參與各類藝術活動。

藝發局的成員組合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藝發局委任成員與選任成員的現行比率，因為在其27名委員之中，由10個指定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只有10名。他們認為當局應就藝發局的成員組合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檢討藝發局委任成員與選任成員的比率，但對提高藝發局日後的代表性及公信力的任何建議，均會持開放態度。

相關文件

17.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連同該等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3日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3日